

國立臺灣大學僑生、國際學生國文輔導辦法

96 年 7 月 17 日第 24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30 日 96 校教字第 0960024896 號公告發布

102 年 12 月 3 日第 2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1 日第 28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僑生、國際學生新生華語文程度，加強其聽、說、讀、寫之能力，以利其學習與生活之適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一僑生、國際學生入學時，須依校內華語文能力檢測或 TOCFL 成績，進行國文課程編班，班別共計以下五種：

一、本地生班：僑生、國際學生須分別參加校內「僑生華語文能力檢測」（以下簡稱僑生華檢）與「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以下簡稱國際生華檢），成績達 90 分以上。

二、各學院僑生、國際學生班：僑生須參加校內「僑生華檢」，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國際學生須參加校內「國際生華檢」，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三、僑生國文特別班：僑生須參加校內「僑生華檢」，成績未達 60 分者，同時須參加「僑生國文輔導班」。

四、國際學生國文特別班：

(一) 國際學生參加校內「國際生華檢」，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80 分，或通過 TOCFL 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測驗之進階級（LEVEL3）或該級以上。

(二) 擬以上開通過 TOCFL 能力申請者，須於每年校內「國際生華檢」正式測驗日二週前，提出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向國際事務處申請。

(三) 學生於同一學年，僅得就校內「國際生華檢」與「TOCFL 聽力、閱讀、寫作測驗進階級合格證書、成績單」擇一申請。

五、國際生華語課程：國際學生參加校內「國際生華檢」，成績未達 60 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參加本校「國際生華語」課程；該課程兩學期成績均達 C- 以上者，於第二學年起得修習國文，編入「國際學生國文特別班」。

第三條 「僑生國文輔導班」及「國際生華語」課程均為輔導課程，為期一年。兩者之編班方式、上課時數、師資安排、經費來源、成績計算、學分計算等相關說明，條列如下：

一、編班方式：「僑生國文輔導班」每班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國際生華語」課程以 25 人以下為原則，編入課程之國際學生，另須參加本校語文中心之編班考試。

二、上課時數：原則上僑生每週 3 小時，國際學生每週 6 小時，每學期進行 16 至 18 週；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三、師資安排：「僑生國文輔導班」由中文系安排，「國際生華語」課程由本校相關單位安排。

四、經費來源：「僑生國文輔導班」由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按授課教師職級）、教材費、場地費等。「國際生華語」課程由國際事務處編列預算。每位學生所獲經費補助，以一年為限。

五、成績計算：

(一) 為鼓勵僑生積極參與本輔導計畫，其修習「僑生國文輔導班」之成績，每學期末將轉交「僑生國文特別班」任課教師，採計為該生大一國文學期成績之 30%。

(二) 「僑生國文輔導班」與「國際生華語」課程學生缺席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其成績以零分計。

六、學分計算：「國際生華語」課程及格者，每學期最高得採計 3 學分，不計為畢業學分。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